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皇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音樂家樂器有限公司（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